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德富：本院受理原告汤露与被告朱德富离婚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朱德富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5383号案起诉状副本（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判决原被告双方离婚；2、要求判决婚生女朱奕菲、朱成静均由原告抚养，被告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20日前支付二婚生女生活费各500元，二婚生女的教育费、医疗费以实际产生凭票据由原被告双方各承担50%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）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或不提交证据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与判决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